

珠海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信息网络升级改造建设（二期）项目
规划设计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珠海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信息网络升级改造建设（二期）项目
规划设计服务

甲方：珠海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乙方：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1月30日

甲方（委托方）：珠海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乙方（受托方）：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鉴于：珠海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甲方”）委托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乙方”）承担珠海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信息网络升级改造建设（二期）项目规划设计服务编制任务，为明确双方责任，保证设计方案编制工期和质量，经双方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及义务，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依据珠海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和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一步明确并细化项目需求、建设原则、建设目标、建设内容、设计方案、投资估算、风险及效益分析等内容，输出项目设计方案。

第二条 成果交付要求

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提供的服务至本项目工作成果经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审查通过时止。

2. 乙方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的设计文件份数 2 套，交付地点：珠海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交付时间：合同签字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

3. 乙方编制报告时对甲方提供的相关材料、建设内容、建设方案和投资金额等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或甲方提供的成果、资料和信息等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直至甲方各项秘密由甲方通过合法途径予以公开之日。乙方在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后，应立即返还或销毁其所掌握的属于甲

方的或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若因乙方或乙方相关人员的泄密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1.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含税)：¥32000.00元，大写：叁万贰仟元整，税率为6%。总金额为总价包干，总金额包含设计费、编制费、人工费及各种税金等乙方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须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向乙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本合同服务总金额的10%。

3. 甲方完成申请财政支付手续即视为已完成付款义务。若乙方账户信息发生更改，应另行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变更账户信息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对设计工作的时间、质量等全过程进行监督，对设计方案的完成质量进行审核，并提出异议。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或不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3.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要求乙方提供项目设计方案、工作底稿等相关材料。

4. 甲方需根据乙方要求提供开展设计方案编制所需的必要的技术基础资料，并对其可靠性负责。

5. 为乙方到现场工作的人员提供出入方便。

6.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7. 维护乙方工作成果，不得将乙方的工作成果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及合同规定要求编制设计文件，保质保量按期交付设计文件等工作成果，并对其可行性、合法性、专业性等质量负责。

2.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方案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调整补充，调整补充已包含在合同工作内容中，不再计付费用。乙方应确保就本项目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通过各项审查，如审查不通过的，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调整补充直至审查通过，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如影响了甲方项目进度，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应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内容须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地方相关标准、规定。乙方完成编制初稿后应按照甲方提出的审查意见和修改意见免费进行修改，直至获得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

4. 负责设计文件的变更并作变更说明，但重大方案的变更由甲方重新委托。

5. 由于乙方编制的文件内容、深度等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或存在某种瑕疵等导致无法通过审查，乙方需免费返工直至通过审查合格时止。

6. 乙方的编制成果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因此所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及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承担的赔偿金、案件受理费、律师费、案件执行费、差旅费等。乙方为本项目所完成的全部工作成果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享有，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相当于设计费80%的违约金。

7. 如乙方需要为本合同之目的而使用第三方资料，应合法取得相关权利人的使用许可，并尽审慎义务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其提供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承担的赔偿金、案件受理费、律师费、案件执行费、差旅费等。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

9. 乙方进行现场踏勘时，应自觉遵守甲方的安全规定及管理制度。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人员遭受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的乙方所编制全部设计文件提交给甲方，且经甲方审批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100%。

2.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真实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延期付款，非因甲方过错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等任何责任。

3. 如发生属乙方设计编制责任的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等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或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同意甲方从其应付的服务费中直接扣减。

第六条 评审验收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将修改后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文件。
2. 成果形式：设计文件纸质版2份，电子版1份。
3. 验收方式：乙方编写的设计文件经甲方审批通过。

第七条 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依本合同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如有关工作成果涉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须向甲方说明，并提出解决该方法，同时若因此造成第三方索赔，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执行和后续工作。该负责人应具备本项目工作所需的必要资质，如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3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并提出处理方案。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并按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分包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服务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服务费用

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案件执行费、差旅费等。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认真自觉遵守，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本合同。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或其附属、补充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应承担违约责任，除本条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通过评审验收，甲方有权拒收，并不予支付服务费用，甲方通知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或整改无效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委托第三方完成，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3. 乙方延迟提供合格的设计文件，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每延迟一天，按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0.05%】计算违约金。延迟超过3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服务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成果，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10%】的违约金。

5.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

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且履行了向财政部门了解付款进度及催促付款的义务，即视为已经按期支付，甲方不因此承担延期付款的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政府政令、流行性传染病、瘟疫等）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通知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列明的联系人及载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变更地址、电话、联系人，应当在变更后的10日内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按上述确认的地点所发出的文书，不论是否收到，均视为送达。该送达地址同于诉讼程序中的送达地址（如有）。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快递方式（仅指 EMS）交付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

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珠海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正本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正文结束）

中国公司

世同

(本页无正文,《珠海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信息网络升级改造建设(二期)项目规划设计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珠海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乙方: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



地址:珠海市高新区金鼎那洲
竹林埔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400455928913G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凤凰
路万利工业大厦2期东座5、6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7654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市

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990204012101004101

签订时间:2026年1月30日

签订时间:2026年1月30日

联系人:叶国超

联系电话:18928082228

邮箱:31738378@qq.com

客服邮箱:kefu.spdi.gd@chinaccs.cn